

### 基礎配售

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已與下文「基礎投資者」一段所列的投資者（統稱「**基礎投資者**」，各自為一位「**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統稱「**基礎投資協議**」，各自為一份「**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其願意購買的相應數目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4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總金額最多為45.0百萬美元（「**基礎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8.6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基礎投資者可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40,120,000股，相當於(i)佔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約26.2%及已發行股份的約7.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或(ii)佔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約30.1%及已發行股份的約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每位基礎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彼此之間各自獨立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基礎投資者獲配發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2013年12月19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礎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款H股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且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根據各自的基礎投資協議認購外，基礎投資者概不會認購全球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亦無任何基礎投資者將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 基礎投資者

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已就基礎配售與下列各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下文所載有關基礎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礎投資者就基礎配售而提供：

#### **Haidian-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aidian-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Haidian-Creation**」）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5.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金額（按滙豐銀行於定價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所報的匯率計算）可購買的相應數目H股（下調至最接近每手4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8.6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Haidian-Creation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3,506,000股，相當於(i)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約8.8%及已發行股份的約2.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或(ii)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約10.1%及已發行股份的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基礎投資者

Haidian-Creation為一間於1998年8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上市股本投資。該公司為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澱」，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6））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海澱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物業投資及遊艇代理。

### 浙江海寧嘉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浙江海寧嘉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慧投資」）已同意認購30.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金額（按滙豐銀行於定價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所報的匯率計算）除以發售價可購買的相應數目H股，惟可認購的H股股份的最高數目須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按7.1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至8.73港元的範圍釐定，則嘉慧投資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26,614,000股，相當於(i)佔發售股份的約17.3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4.8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或(ii)佔發售股份的約19.9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4.9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該等情況下，有關投資額將大約介乎24.6百萬美元至30.0百萬美元之間。

假設發售價定為8.74港元或以上，則嘉慧投資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0.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金額（按滙豐銀行於定價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所報的匯率計算）除以發售價可購買的相應數目H股（以下調至最接近每手4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後所得數目為準）。

假設發售價為10.0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嘉慧投資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23,164,800股，相當於(i)佔發售股份的約15.11%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4.1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或(ii)佔發售股份的約17.37%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4.3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調至最接近每手4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後所得數目為準）。

嘉慧投資於2013年11月在中國以人民幣11億元的資本註冊成立。嘉慧投資為一間專業投資機構，主要從事股本投資，同時亦從事固定收益投資。嘉慧投資的執行合夥人為浙江昊德嘉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昊德嘉慧」）。昊德嘉慧主要透過創業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及併購活動進行投資，同時亦投資高收益固定收益投資產品。

###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義務附帶（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

- (1)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已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且已各自根據該等包銷協議的原有條款在不遲於各自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協定修改的日期及時間）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或由相關訂約方免除（以可免除者為限）；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回該等批准或許可；
- (3) 基礎投資者及本公司在基礎投資協議中作出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該等協議各自的訂立日期及上市日期均在各重大方面屬及將屬準確及真實，並無誤導成份且基礎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該等協議；及
- (4) 概無任何法律已被制訂或頒佈，且其會禁止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相關基礎投資協議中擬進行的交易，且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頒佈命令或禁制令以阻止或禁止進行有關交易。

###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均同意在未獲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基礎投資者所控制的附屬公司（如有）不會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包括上市日期）任何時間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H股。

倘於禁售期後任何時間出售任何相關發售股份，則基礎投資者(i)將於出售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並將竭誠盡力確保任何有關出售不會令H股市場陷於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以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ii)在未獲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各自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不會與一位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的業務的人士或與身為該名人士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實體訂立任何該等交易。

## 基礎投資者

各基礎投資者可轉讓所認購的H股予該基礎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惟前提是(i)該全資附屬公司同意遵守對有關基礎投資者施加的出售限制；(ii)該附屬公司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第902(k)條），且現時及日後將身處美國境外並將根據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購入該等股份；及(iii)倘基礎投資者持有發售股份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因該項轉讓而可能或將終止為基礎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則該實體須於終止為基礎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前確保有關發售股份的全部權益將會轉讓予基礎投資者或轉讓予基礎投資者的另一全資附屬公司。